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 編製、批准、簽立、修訂及公佈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一切法律文件，並按相關審批機關的規定對申請文件作出有關補充或修訂；

(v) 根據監管政策或市況的任何變動對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作出調整，惟涉及法例、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而必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除外；

(vi) 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有關債券發行及上市的規則，處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事宜；

(vii) 處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viii) 進一步授權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吳偉章先生代表本公司處理上述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事宜，

而本決議案將一直生效，直至完成上述事宜當日止。」

除本補充通告所述修訂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全部決議案維持不變。

為免生疑問，第7項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經修訂)將各自作為一項議題提呈股東批准(相對於各分段作為獨立議題進行表決)，而隨本補充通告附奉清楚反映有關安排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智全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須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2. 有關其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代表委任表格、回條、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擬委派代表之股東應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及段洪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